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04861 號**

主旨：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向基金保管機構借款，應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採用短期借款作為流動性之支應機制時，除應依本會 97 年 6 月 6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1514 號函說明二辦理外，並應符合信託法第 35 條規定，若擬向基金保管機構借款或因該借款致保管機構得於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者，應於信託契約載明；已經本會核准或生效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向基金保管機構借款而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應經受益人會議同意。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80012277 號**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款所稱「一定成數」及補充規定如下：

（一）應集保人員：現金增資送件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

（二）集保股數：應集保人員將其持股總額全部委託集中保管，且其集保總數不得低於公司已發行股份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份總額依一定成數計算數額，如有不足者，應協調其他股東補足之。前述應集保人員及接受協調提出集保之股東如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下稱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一點辦理集中保管者,得就已提出集保股數列入本函令規定之應提集保股數計算。

(三) 一定成數: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二項或「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一點(二)規定辦理。

(四) 集保期間及屆期領回:

1. 原則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第四項或「上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第三點規定辦理。
2. 發行人以其初次上市(櫃)時已提出之集保股數扣抵其本次募資而應集保之股數者,則該扣抵股數之集保期間應以初次上市(櫃)應集保期間及本次募資應集保期間之較長者為準。
3. 發行人前次辦理「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已依本款規定提出集中保管,其後再辦理「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且仍須依本款規定提出集中保管者,若其因本次募資而有須新增集中保管股數之情形者,其新增集中保管股數之集保期間應自申報生效日起算。

(五) 將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所規定之事項及公司未來經營策略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六) 集中保管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保管股票之種類及數量。
2. 保管股票之保管期間及屆期領回條款,並訂明於保管期間內不得中途解約。
3. 保管憑證不得轉讓或質押,並應於憑證上註明。
4. 股票之保管效力不因原持有人身份變更而受影響。

二、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台財證(一)字第○三五三六號函、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台財證(一)字第一一三五六八號函及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002556 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80007527 號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規範證券商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未上市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募集期間，以下簡稱 ETF）、國內期貨信託基金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如下：

（一）證券商購買未上市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國內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亦不得超過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類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前開所稱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證券商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證券商不得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基金，但 ETF、債券型基金不在此限。

三、證券商以自有資金購買其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債券型基金，相關規範如下：

（一）逐案提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支持。

（二）應於投資日起兩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並轉陳本會。檢具書件如下：董事會議事錄、基金及經理人名稱、購買金額及數量、基金投資組合、符合前開投資額度及資本適足比率之聲明書。

四、證券商最近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加計本次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及證券商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後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

五、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台財證二字第○九二○一三四○九八號函及本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六○○五五八○八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 號

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附「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央銀行外匯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均含附件）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擴大我國證券與期貨市場之規模、增加新動能及提升國際化程度，並帶動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繁榮發展，以利我國進一步發展成為亞太籌資中心，行政院於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一〇三次院會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方案」，爰金管會依該方案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之授權，並參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共計四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區分為總則、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及附則等四章；另將第二章證券投資依投資方式區分投資臺灣地區證券、投資海外公司債、投資海外存託憑證及投資海外股票等四節。
- 二、明列本辦法法源依據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三項，並明定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界定大陸地區投資人範圍。（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
- 三、明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之登記、開戶、納稅、結匯等手續之相關作業。（條文第四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
- 四、明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不得實質控制或影響公司經營管理（條文第六條）
- 五、明定大陸地區投資人不予登記、註銷登記及書件申報之要件。（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六、明定大陸地區投資人辦理結匯相關規定（條文第十條）
- 七、明列大陸地區投資人得投資證券方式。（條文第十一條）
- 八、明定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證券之範圍、額度、結匯、資料登錄、申報及資金運用之限制等相關辦法。（條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一條）
- 九、為利上市或上櫃公司延攬優秀大陸籍員工，訂定核給大陸籍員工有價證券之規範。（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為利海外企業來臺掛牌，訂定該等企業之大陸籍股東銷售轉讓持股相關規範。（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一、明定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投資海外公司債之方式、結匯及資料登載等規範。（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
- 十二、明定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方式、結匯及資料登載等規範。（條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三、明定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投資海外股票之方式、結匯及資料登載等規範。（條文第三十二條到第三十七條）
- 十四、明定本辦法所稱期貨交易之範圍。（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五、明定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其代理人之指定、外匯存款專戶之開設、資金之運用、得結匯為新臺幣之情形、持有新臺幣餘額之限制、結算交割、資料申報或通報等規定。（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
- 十六、明定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期貨交易數量與持有部位之申報，及金管會得依期貨交易法限制其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等措施之規範。（條文第四十五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1 號

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申請辦理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大陸地區合格機構投資者應檢附之文件：
 - （一）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之成立證明文件。
 - （二）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合格機構投資者之證明文件。
 - （三）大陸地區外匯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海外額度文件。

(四) 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五) 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英文版)。

二、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應檢附之文件：

(一) 符合作業要點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登記之大陸地區投資人親簽之登記表(英文版)、代理人授權書或代表人指派書。

(二)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須檢附上市(櫃)公司之國外子公司或分公司切結確實取得大陸籍員工授權之切結書正本、上市(櫃)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新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買回其股份之證明文件影本、上市(櫃)公司董事會通過當次買回其股份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新股之議事錄影本。

(三) 本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大陸地區投資人並須檢附由外國發行人之股務代理機構證明大陸籍股東在外國發行人於我國上市或上櫃前已持有該發行人有價證券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外國發行人在我國上市或上櫃之同意函影本。

三、本令自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各保管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2 號

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從事證券投資，得以委任方式委託經本會核准辦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為之。

二、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前點從事證券投資，應遵守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一點欲經營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計價證券之業者，應先經中央銀行許可。

四、本令自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3 號

一、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得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投資於公債、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定期存款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期滿得續存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投資貨幣市場工具以距到期日九十天以內之票券為限。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公債、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工具、貨幣市場基金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之百分之三十。

二、本令自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保管銀行、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4 號

一、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所持有新臺幣之餘額限額如下：

- (一) 為支付到期結算及到期前沖銷之損益差額，及為支付期貨商之手續費及稅捐等二用途，得預先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售為新臺幣，但每一個別交易人之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 (二) 從事期貨交易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加計第一項限額後之新臺幣餘額，

每一個別交易人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

(三) 前款新臺幣餘額逾限時，應於五個營業日內，由代理人指定期貨商結購為外幣，結購後新臺幣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本令自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各保管銀行